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1年06月26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06月14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 一、為增進本校體育運動蓬勃發展，提升學生運動技能，爭取學校榮譽。
- 二、本校設體育獎學金以獎勵體育表現優秀學生，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

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學生為限。

第三條 授獎等級及金額：

- 一、本校運動選手參加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會，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第 1 名：18000 元。

第 2 名：16000 元。

第 3 名：14000 元。

第 4 名：12000 元。

第 5 名：10000 元。

第 6 名：8000 元。

- 二、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個人

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一)破全國紀錄、破大會紀錄：18000 元。

(二)成績優良：

第 1 名：10000 元。

第 2 名：8000 元。

第 3 名：6000 元。

第 4 名：5000 元。

第 5 名：4000 元。

第 6 名：3000 元。

三、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團體

賽，成績優異者，除記功外，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其標準如左：

(一)人數10 人以上(包括10 人)：

第 1 名：40000 元。

第 2 名：30000 元。

第 3 名：25000 元。

第 4 名：15000 元。

第 5、6 名：5000 元。

(二)人數 10 人以下：

第 1 名：25000 元。

第 2 名：20000 元。

第 3 名：15000 元。

第 4、5、6 名：6000 元。

第 四 條 獎 勵 原 則：

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 隊（人）以下者，錄取第 1 名，對應上述標準所應核予之獎學金均減半發給。

二、4 隊（人）或 5 隊（人）者，錄取 2 名。

三、6 隊（人）或 7 隊（人）者，錄取 3 名。

四、8 隊（人）含以上者，錄取 6 名。

第 五 條 申 請 條 件：

申請者必須是代表本校獲得榮譽或傑出成就者，其獎勵優先順序為奧運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會、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含大專聯賽及大專各單項運動競賽)。

第 六 條 經 費 來 源：依本校提列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調整之。

第 七 條 申 請 程 序：

一、申請時間：競賽結束後 2 週內向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

二、檢具文件：檢附申請表、競賽內容及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資格審查：由體育運動組長及全體體育教師共同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

四、提交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於學期末統一核算金額通過後於予核發獎學金。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